**龙 港 市 国 企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龙港新城产业孵化园电梯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采 购 人：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先生**

**代理机构：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7-64705828**

**联系传真：0577-64705828**

**监督机构：龙港市投融资审价服务中心**

**二○二二年六月**

**关于龙港新城产业孵化园电梯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龙港新城产业孵化园电梯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月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GCG2022

 项目名称：龙港新城产业孵化园电梯采购

 预算金额（元）： 5400000

 最高限价（元）： 5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龙港新城产业孵化园电梯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5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按招标文件执行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不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电梯制造商或授权的代理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乘客电梯制造A级及以上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 月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并将报名资料发送至89801472@qq.com，视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龙港市世纪大道4518号龙港市政务客厅4楼

 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龙港市世纪大道4518号龙港市政务客厅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4、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关于投标文件递交的相关说明：

①供应商可以采用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但须备注当面签收确认，并提前5天与我公司经办人联系。否则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而产生投标无效的后果，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邮寄接受人及联系方式：吴先生 13587822126

邮寄地址：龙港市世纪大道4518号龙港市政务客厅4楼

②允许供应商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并做好投标文件的密封工作。以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人员不得超过1人，且持有“绿色健康码”，体温不超过37.3℃，**且进入政务客厅须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请提前准备，以免影响现场投标！**以上两种递交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③供应商采用邮寄投标文件需注明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需要供应商澄清或签字确认的，供应商代表未到现场的，则发送询标或签字确认相关内容至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电子邮箱，供应商代表30分钟内澄清、说明、确认或者更正的回复发送至邮箱89801472@qq.com.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澄清或确认的则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港市月湖路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

 质疑联系人：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港市松涛嘉园4栋1303室

 传 真：0577-64705828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4705828

 质疑联系人：吴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587822126

 3.同级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龙港市投融资审价服务中心

地址：龙港市龙港大道与西五街交叉路口

传真：0577-68080992

联系人：章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8080992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日    期** | **2022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    机**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E-mail**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
| **提交的报名文件资料** |
| **序号** | **报名资料** | **是否提交** | **备    注** |
| **1** |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  | **注册资金：        万元****法人代表：**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3**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相关资质证书资格的，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有）** |  |  |
| **4** | **企业简介** |  |  |
| **5** | **联合体协议书** |  |  |
| **6** |  |  |  |

**投 标 通 知 (邀 请) 书**

经批准，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龙港新城产业孵化园电梯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我们现通知贵公司（企业）参加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投标。

|  |  |
| --- | --- |
| 采购编号 | LGCG2022  |
| 采购内容  | 龙港新城产业孵化园电梯采购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540.00万元；供应商任意项目的投标总价超出该采购最高投标限价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本项目采购属性 | **🗹货物类 🞎工程类 🞎服务类** |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业**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服务工期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招标文件发售价 | 免费获取 |
| 投标文件递交至 | 龙港市世纪大道4518号龙港市政务客厅4楼 |
|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 | 2022年 月 日9:30（北京时间） |
| 投标开标地点 | 龙港市世纪大道4518号龙港市政务客厅4楼 |
| 质疑时间 | 按规定时间执行，且必须以书面形式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 |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受理单位：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龙港市松涛嘉园4栋1303室联系人：吴先生联系电话：13587822126传 真：0577-64705828  |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受理部门名称：龙港市投融资审价服务中心地址：龙港市龙港大道与西五街交叉路口传真：0577-68080992联系人：章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8080992 |
| **信用记录甄别**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相关规定，评审时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扶持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和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小、微企业给予相同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其他注意事项 | （1）各投标供应商派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本项目的开标大会并登记签到。投标供应商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不作无效标处理。（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大会的同时出示：a.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封装在投标文件内的也有效）;b.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载明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同时出示：a.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封装在投标文件内的也有效）;b.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c.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4）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载明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时递交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部分内的也有效；（5）授权代表开标前出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中的为准；（6）供应商采用邮寄的，其联系人若为法人的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联系人为委托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且须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部分内；（7）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规定与本表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表规定为准。 |
| **疫情期间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可以采用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但须备注当面签收确认，并提前5天与我公司经办人联系。否则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而产生投标无效的后果，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接受人及联系方式：吴先生 13587822126邮寄地址：龙港市世纪大道4518号龙港市政务客厅4楼2、允许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并做好投标文件的密封工作。以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人员不得超过1人，且持有“绿色健康码”体温不超过37.3℃，投标截止时间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得聚集。以上两种递交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3、供应商采用邮寄投标文件需注明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需要供应商澄清或签字确认的，供应商代表未到现场的，则发送询标或签字确认相关内容至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电子邮箱，供应商代表30分钟内澄清、说明、确认或者更正的回复发送至邮箱89801472@qq.com.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澄清或确认的则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
| 合同签订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 温财采〔2020〕3号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ome |
| 国企采购 | **本项目为龙港市政企（国企）采购，参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如与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
| 备注 |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所有。 |

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和评标

 七、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参考）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 “商务报价文件”格式

2、 “技术资信部分”格式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注：采购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龙港新城产业孵化园电梯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次招标的资金已经落实。欢迎有资格及能力的供应商报名前来参加投标。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总述**

1、现场勘察：各标段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进行现场踏勘等活动，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投标人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2、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的综合优势对此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只投其中一部分内容。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投标供应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说明书。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清单**

**1.1电梯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栋** | **名称** | **电梯编号** | **额定载重量KG/人数** | **额定速度M/S** | **停站层** | **提升高度m** | **台数** | **开门方式** | **备注** |
| 1#楼 | 客梯 | DT-01,02 | 1000 | 2.0 | 13层 | 49.95 | 2 | 中分 | 普通电梯 |
| 客梯 | DT-03 | 1000 | 2.0 | 13层 | 49.95 | 1 | 中分 | 普通、无障碍电梯 |
| 货梯 | DT-04 | 1000 | 2.0 | 13层 | 49.95 | 1 | 中分 | 普通电梯兼消防电梯 |
| 2#楼 | 客梯 | DT-01 | 1350/18人 | 2.0 | 15层 | 49.6 | 1 | 中分 | 普通、无障碍电梯 |
| 客梯 | DT-02 | 1350/18人 | 2.0 | 15层 | 49.6 | 1 | 中分 | 普通电梯兼消防电梯 |
| 餐梯 | DT-03 | 1000 | 1.0 | 2层 | 5.0 | 1 | 中分 | 无机房电梯 |
| 3#~8#楼 | 货梯 | DT-01,02 | 3000 | 1.0 | 5层 | 19.3 | 12 | 中分 | 无机房电梯 |
| 9#~12#楼 | 客货两用电梯 | DT-01 | 1000 | 1.0 | 5层 | 17.6 | 4 | 中分 | 无机房电梯无障碍电梯 |
| 客货两用电梯 | DT-02 | 1000 | 1.0 | 5层 | 17.6 | 4 | 中分 | 无机房电梯 |

**注：**

**1、电梯编号对应的电梯位置及坑底详见施工图；**

**2、具体参数若有出入，最终以设计图纸及现场为准。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本工程电梯须按国家、省、市相关标准配置，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4、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00h，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 27903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并提供承诺函。**

**5、电梯技术参数偏离情况的需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6、无障碍电梯的设施必须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第3.7.1、3.7.2条的有关要求进行配置。**

**（注：投标供应商响应电梯技术参数的相关报告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由此造成不利因素的，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梯基本要求（客梯）**

**2.1、装修要求：**

1）轿厢壁采用1.2mm厚度发纹不锈钢，后中壁镜面不锈钢。

2）轿厢顶含灯光与通风扇；闪银彩涂钢板，LED筒灯，轿厢顶需预留摄像机孔，随行电缆应附视频电缆。

3）电梯轿门、厅门均采用1.2mm厚度发纹不锈钢边框。红外线光幕保护。

4）配置轿厢空调（1.0P）。

5）踢脚板采用不锈钢。

6）厅门坎、轿门坎采用铝合金或不锈钢。

7）所有层小门套均采用1.2厚度发纹不锈钢。

8）轿厢地板采用PVC地面，花色样式，中标后提供样品供采购人选择确认。

9）轿厢操纵盘（含一个竖排及一个横排）和层站显示器，一体式发纹不锈钢面板 厚度≥1.2mm、液晶显示器、金属按钮。

10）厅外召唤按钮和层站显示器 发纹不锈钢面板、金属按钮。

11）三侧装不锈钢扶手,提供不少于2种式样供选择。

12）业主可在装修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总价不变。

**2.2、基本功能：**

1）超重警告：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有声音警报装置，当电梯超重时，不允许关门起动，门必须打开，并同时发出声光警报，当超重现象消除时，警报自动解除，电梯恢复正常运行。

2）轿厢开关门保护：当电梯开门时间超过预定值时，电梯会强行关门而应答其它信号。当电梯强行关门几次未能关紧，电梯将打开轿门，停止运行。内外呼梯信号均被自动取消。

3）火险紧急返回：假如火险发生，电梯接到消控中心发出的火警信号后自动回到设定层，电梯回到设定层后反馈给消控中心一个已到设定层的信号，投标人须提供一个对从安全中心传来信号可接收的条件。（中标后20个工作日内提供通讯线材的型号规格及有关技术要求）。

4）报警铃：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一按钮，若事故发生，按下操纵盘上的警铃按钮，向安全中心呼叫，在轿厢顶和一楼井道的铃声响起。

5）五方对话：在轿厢中的紧急呼叫按钮能向控制柜、安全中心、底坑、轿顶呼叫。控制柜与安全中心能分别呼叫该台电梯。投标报价中须含轿厢内、安全中心、底坑、轿顶的对讲设备及调试费用。（中标后20个工作日内提供通讯线材的型号规格及有关技术要求）。

6）轿厢紧急照明灯：当照明断电，紧急照明灯会自动打开，当照明电源恢复正常时，紧急照明灯自动熄灭。

7）自动停止轿厢照明、通风装置：如果电梯停用超过设定的时间，自动关停轿厢内的照明灯及通风装置，以节能，如遇召唤再自动开启。

8）满载不停。

9）基站关机。

10）错误指令取消功能。

11）监控：轿厢内预留摄像机孔并随带视频电缆，并有电梯运行监控接口。

12）自动调整开门时间：按照召唤是基站召唤或是轿厢召唤的区别，自动调整保持开门时间。

13）到站钟或语音报站。

14）停靠楼层设置：可以通过在控制柜的设定，取消某些楼层的停靠。

15）控制柜计数器：控制柜内须设有运行次数计数器。

16）随行电缆：要求含有视频、音频随行电缆。

17）消防员操作：当系统消防模式设定为消防员模式，消防按钮按下时，电梯立即消除所有指令和召唤运行返回消防基站，而后进入消防员操作模式，没有自动开关门动作，只有通过开关门按钮，点动操作使开关门动作，这时电梯只响应轿厢内指令，且到站后消除已登记的所有指令。

18）有/无司机操作：根据轿厢操作箱上的开关，使电梯由自动操作改为司机操作。

19）再平层功能：具有精确再平层功能。

20）免触式红外光幕：门开启与关闭期间，基本覆盖出入口整个门高度。

21）即时关门：电梯停站时，按下关门按钮，门立即被关闭。

22）除以上功能外，电梯标准功能比较配备，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详细列出所供设备的具体功能，并在投标时提出，供业主参考。如在功能方面有偏离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明示。

2.3、控制方式：电梯应采用电脑控制系统，微机模块化结构进行驱动控制、运行控制、操作控制、故障诊断能力。开门系统采用VVVF门机系统。

2.4、驱动方式：驱动系统采用交流变频变压控制系统（VVVF）

**2.5、**曳引机要求永磁同步无齿轮驱动。

2.6、操作方式：电脑全集选控制。

2.7、导靴：滑动导靴

2.8、称重装置：精度1%

2.9、平层精度：±6 mm

2.10、噪声指标：轿厢≤50db、开关门≤50db

2.11、安全设备：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即于）下列设备。其应符合最新国家标准中的规定。

1）断相和错相保护。

2）上、下络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3）缓冲器。

4）限速器。

5）安全钳。

6）紧急停止按钮。

7）层门安全设施。

8）轿门安全设施。

9）层门闭锁保护。

10）电气短路保护。

11）主电机过载保护。

12）电机绝缘等级为 F 级，防护等级≥IP31。

1. **货梯基本要求**
	1. **基本功能配置**

发包对象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基本功能配置，保证电梯安全、可靠、高效稳定运行。

* + 1. **有(无)司机操作**：可通过轿厢操纵盘上的专用开关选择自动操作，或有司机操作。
		2. **独立运行选择**：各电梯均为独立运行。
		3. **全集选**：对于已登记的所有轿厢和门厅的呼梯，电梯依层站到达顺序，依次响应。电梯运行方向由登记的第一个轿厢或门厅的呼梯指令决定。
		4. **自动基站设置**：在设定时间内无轿厢或门厅的呼梯信号时，电梯将自动返回基站。
		5. **门保护装置**：采用红外线光幕加安全触板保护装置，当门打开和关闭时探测进出的乘客和物体，以防止夹持。
		6. **轿内/ 机房 / 轿顶检修：**可以使用设置在轿内/ 机房 / 轿顶的装置来控制电梯低速运行，以便于安装、调试和检修。
		7. **开/ 关门按钮：**按下开门按钮可以打开电梯门，或使正在关闭的电梯门重新打开，按住开门按钮可保持电梯门的打开状态。按下关门按钮，电梯门随即关闭。
		8. **轿内紧急照明**：当正常的照明电源切断时，将自动切换到自动充电的应急电源，保持轿厢的最低亮度照明。
		9. **照明及风扇控制**：可通过轿厢操纵盘上的专用开关实现手动控制。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无呼梯信号，风扇和照明自动关闭以节省能源。
		10. **轿厢强制通风**：轿顶配置横流风机，保证轿厢内部的空气质量。
		11. **超载不启动**：当轿厢负荷超过额定值时，电梯将停在该楼层不动，电梯门保持打开，同时轿厢内的蜂鸣器发出报警声音，超载指示灯亮。
		12. **满载直驶**：当轿厢达到额定满载负荷时，电梯将不再接受厅门的呼梯而直驶目的站层。
		13. **轿厢警铃**：轿厢警铃设置在轿厢顶部，乘客可通过轿厢操纵盘上的报警按钮控制轿厢警铃。
		14. **轿内位置和方向指示**：轿厢操纵盘上可实时显示轿厢位置（站层）和运行方向。
		15. **厅位置和方向指示**：厅门操纵盘上可实时显示轿厢位置（站层）和运行方向。
		16. **轿厢到站钟**：当轿厢到达目的站层时，位于轿顶的到站钟发出响声，提醒乘客。
		17. **厅门和轿厢呼梯按钮**：厅门和轿厢操纵盘上设置呼梯按钮，按下呼梯按钮，按钮能显示该呼梯已被登记。
		18. **驻停开关**：驻停开关设置在基站的厅门操纵盘上，启动此开关，电梯不再响应任何厅门呼梯，而是在响应完轿厢呼梯后，自动返回到基站，停梯。
		19. **开门时间保护**：当电梯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正常开门时，该功能将自动熄灭方向指示灯，清除轿厢呼梯，重新登记大厅呼梯。轿厢将移动至三个不同的站层并尝试打开电梯门。如果仍不能完全打开电梯门，则电梯停止运行，门关闭。
		20. **关门时间保护**：当电梯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正常关门时，该功能将自动熄灭方向指示灯，清除轿厢呼梯，重新登记大厅呼梯。在尝试关门三次仍不能正常关门，则保持电梯门打开状态，然后按设定的电梯门关门时间周期，反复尝试关门动作。
		21. **火灾运行管理和紧急消防服务**：当发生火警时，电梯将直驶返回至基站停靠。只允许被授权人（消防员）操作电梯。
		22. **五方对讲：实现五方对讲。**
		23. **远程监控接口：**配备远程监控接口，可以上传必要的运行和故障信息，接受来自监控中心、消控中心的控制指令。电梯单位预留好井道内部电缆和监控接口
		24. **平层精度：** ±6mm
		25. **噪声指标： 符合国标**

**4 电梯主要部件要求（货梯）**

4.1曳引机系统：

1. 驱动电机：采用永磁同步电动机，满足交流变频变压（VVVF）启动、调速的要求；
2. 传动装置：采用无齿轮传动。
3. 钢丝绳：（厂家标配）。

4.2控制系统：

1. 要求采用全数字控制。其中主要控制元器件：变频器；微机控制板；主回路断路器、接触器和热继电器、二次回路控制继电器。
2. 轿厢和轿厢门：采用交流变频变压（VVVF）控制，实现无级调速，提高电梯运行的平稳度，实现节能运行；
3. 速度控制回路和运行控制回路：均要求采用32位的微机控制，构成相互监控、分散执行的双重微机系统；

4.3门机系统：

1. 门机控制板。
2. 门电机、门传动机构。

4.4安全保护装置：

1. 红外线光幕、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建议原品牌原商标。
2. 安全齿轮、安全钳、缓冲器、失速保护装置等；

4.5导轨和滑动导靴：根据要求自行选配；

**5 电梯轿厢和厅门入口(包括指示器和按钮) 装修要求（货梯）**

**5.1 电梯装修要求：**

轿厢和厅门的装修由供应商按下列要求进行：

|  |  |  |
| --- | --- | --- |
| **部 位** | **装 修 要 求** | **备 注** |
| 轿厢壁 | 货梯钢板喷涂； |  |
| 地面 | 货梯花纹钢板； |  |
| 轿厢顶 | 货梯顶部装饰含灯光和通风扇（手动及自动控制）。喷涂钢板，需预留摄像孔位置，随行电缆中应穿视频电缆 |  |
| 轿门 | 货梯电梯均选用钢板喷涂； 厚度1.2mm，红外线光幕保护 |  |
| 操纵盘 | 单色液晶的楼层显示，不锈钢豪华微动按钮。 |  |
| 踢脚板 | 折弯钢质地坎 |  |
| 轿厢门坎 | 货梯铸铁；厚度≥1.2mm |  |
| 厅门坎 | 货梯铸铁；厚度≥1.2mm |  |
| 厅门 | 货梯钢板喷涂； 厚度1.2mm |  |
| 门套 | 货梯钢板喷涂； 厚度1.2mm套  |  |
| 轿厢操纵盘（含一个竖排及一个横排）和层站显示器 | 1、发纹不锈钢面板 厚度≥1.2mm2、LED显示器、金属按钮 |  |
| 呼梯盘及楼层显示 | 无底盒发纹不锈钢面板，门厅楼层显示器与按钮装在同一标准面板上，装有微动发光二极管照明的按钮，楼层、运行方向显示。厚度≥1.2mm |  |
| 到站提醒 | 电子到站钟 |  |

**三、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

1.1 投标人必须明确作出服务承诺，详细阐述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和范围。

1.2 投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零配件供应价格。

**2、其他要求**

2.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2.2 投标人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2.3 投标人必须承诺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2.4电梯安装过程中应注意对原建筑物保护，如造成破坏有供应商承担修复责任。

2.5在实际供货安装过程中需完全配合采购人要求。

2.6电梯控制箱至电梯的线缆由中标供应商实施，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7**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中标供应商需自行与总包单位沟通协商，对于相应部位的修补等内容必须处理并验收合格。**

2.8工作范围：▲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到工地现场做土建实地考察，对井道结构及相关尺寸予以核实，以确保所提供的电梯能满足现有的土建实际情况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投标供应商需按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就位、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3、免费质保期：①**本项目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②在2年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每月至少2次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等工作。质保期内，设备运转期间投标方每一个月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每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复调并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为招标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4、质保期内投标方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包括质保期内的年检费。**

**5、售后技术服务要求：**提供产品保修卡，并按厂家产品规定保修期限及内容以及供应商的其它承诺条款实行保修，出现故障后 2 小时内服务响应、8 小时内现场服务到位、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6、交货时间及地点：①**中标通知书发出后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注：如客梯或货梯需提早安装配合其他施工需要使用）。②需不定期的到施工现场与总包单位沟通对预埋件等需提前安装的电梯配件施工，③在安装、调试、检验时，应派遣代表参加并加以指导，如发现质量问题，代表必须负责处理至采购人满意为止；④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中标人须在轿厢壁四周及上下应用细木工板做好防护，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四、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相当于合同总额2.5％（转账或见索即付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②、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待质保期2年满后（具体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承诺的为准），无质量、服务问题，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无息退还。

③、中标供应商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2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并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电梯安装完成通过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审核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1、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申请预付款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五、工作范围（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5.1.提供完整成套的货物及软件；

5.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及配套工程的施工；

5.3.完成各项安装、调试、检验、测试等工作，并在买方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5.4.质保期内维修及质保期后终身维修；

5.5.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注意：**除质保期后终身维修外以上其他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和实施。

2、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本次采购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本项目采购预算为540万元；供应商任意项目的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的最高投标限价，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总价法（全部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运维、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总包配合费（按中标金额的1%）、保修、质保期内的年检费、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计入投标总价（或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其他费用）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中标后中标单位因本项目合同履行产生的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等一切成本及费用。**

1. **供应商资格的审查和认定**

**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若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派遣通知后，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履约保证金。**

**10、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参与投标协议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参与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证书资料。但投标文件其它部位须签字盖章的，可以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设备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设备在基本满足招标设备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二部分组成，须分别装订成册，分别密封。技术资信部分（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和评标细则要求提供的原件单独密封在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标记项目名称、资料原件、投标公司,内附资料清单，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2.1商务报价部分组成**（一正四副，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1）封面（参考采购文件格式）

2）目录（格式自拟）

3）开标一览表（附件二（一））

4）报价明细表（附件二（二））

5）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附件三（一））

料。

2.2、**技术资信部分组成 （一正四副，建议采用双面打印；不限于以下内容，须结合评标办法得分要求编制）**

1. 封面（参考采购文件格式）
2. 目录或评分索引（格式自拟）
3. 投标函（附件一）；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五）；
5. 投标产品配置表
6. 商务响应表（附件四（一））、技术响应表（如有偏离须明确列出）（附件四（（二））；
7.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10. 供应商相关资质、资信或信用证书（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11.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六，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12. 项目总负责人介绍，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附件七）；
13. 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附件八）；
14. 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九）；
15.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附件十）**（注：若非节能环保产品可不提供）**
16.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方案（附件十一）
17.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标准、方案，人员培训计划，售后服务保障承诺（附件十二）；
18. 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配置、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及产品样本图册（包括配置、部件来源说明等）（如果资料提供不全或完全抄袭招标文件，可能导致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19. 各种优惠条件（如有）。
20.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及评审办法等编写及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2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分开装订）**。

3.2、《开标一览表》为商务标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报价

 4.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承包费用报价，并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承包总价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运维、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总包配合费（按中标金额的1%）、保修、质保期内的年检费、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计入投标总价（或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其他费用）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中标后中标单位因本项目合同履行产生的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等一切成本及费用。报价如有遗漏，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2供应商必须按第五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投标单价、合计总单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4.3▲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如需外汇购入的，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4.4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4.7 因现场安装需与工程总包单位及相关工种交叉配合，中标供应商须自行沟通协调，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不作任何调整。**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相关监督部门。**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4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均以正本为准。当供应商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与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投标而对其投标予以废标。

7、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7.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2投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须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7.3投标文件的份数：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四条第2款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均提供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均分开装订，分别密封)。**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商务部分正本、副本一起密封；技术资信部分正本与副本一起密封。所有投标文件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成册，并注明正、副本字样后装入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分别注明“商务报价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投标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1.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被拒绝接受，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投标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2采购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送达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送达采购机构处。

3.2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完整。

3.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以传真形式通知采购机构撤标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并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密封在投标文件中的也有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与包装的投标文件；

3）由于包装不妥在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4）未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六、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招标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1.3 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请相关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3）按后到先开的顺序，依次打开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并清点数量，符合要求的送评标室进行技术资信标部分的评审；

4）技术资信标部分评审结束后公布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部分得分情况；

5）开启技术资信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标，宣读各投标人报价等信息，并由记录人进行记录。

6）商务标报价标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7）开标会议结束。

1.4开启商务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并对开标记录予以签字确认。供应商采用邮寄的通过邮件形式予以确认。**

2、评标

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4）向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的条款、加“▲” 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对标书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如响应时出现有微小偏差的，判定是否构成实质性偏离，由评委会判定。**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4）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商务报价；

5）明显不符合技术要求或达不到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

7）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不明确的问题或其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串标认定按以下情况：**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2.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2.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7、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改变投标实质性内容。

4、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5、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6、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招标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主动联系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故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八、质疑和投诉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国企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计算 元包干）。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在内。**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龙城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龙港分公司

开户帐号：1925 6401 0400 06059

四、合同格式（参考）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月 日

（甲方）（× × 项目 ）进行了政府采购。 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 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图纸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及数量， 备件、 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大写：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 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图纸资料、 技术服务， 包装、 运输、 装卸、 保险、 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 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 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 质量的要求。 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 应执行“三包” 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年， 保修期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 技术参数、 参数及性能， 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 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 安装；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 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进行安装、 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并安装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电梯安装完成通过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审核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1、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申请预付款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①、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相当于合同总额2.5％（转账或见索即付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②、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待质保期2年满后（具体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承诺的为准），无质量、服务问题，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无息退还。

③、中标供应商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 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 件、 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质量、 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 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 在验收之前， 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 环境、 内容和检验标准、 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 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 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 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 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 规定的效果。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 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以及货物安装、 调试、 咨询、 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九条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月 。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 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 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 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若问题、 故障在检修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 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 确保货物正常运行。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新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 配件维修更换。 质保期内， 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 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 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政府采购法》 第 49 条、 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拒付货款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5％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远行效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运须赔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执力不能按时或兜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宪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特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①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②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新合同,所签订的补充新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 乙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1. **投标文件格式**

**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格式，投标单位应参照格式制作，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公章并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正本/副本

龙港新城产业孵化园电梯采购

（技术资信文件）/（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投标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开标前不得启封）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龙港新城产业孵化园电梯采购(招标编号：LGCG202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二（一）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龙港新城产业孵化园电梯采购 | 大写：小写： |  | 1、本企业□是/□否小型、微型企业。（请打钩确认，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总价，包含但不仅限于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运维、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总包配合费（按中标金额的1%）、保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计入投标总价（或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其他费用）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中标后中标单位因本项目合同履行产生的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等一切成本及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龙港新城产业孵化园电梯采购**

**项目编号：LGCG2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构件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备注：**

1、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此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3、报价中须包含设备费、特殊工具费及随机易损件费、施工安装、调试及验收费、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费、运杂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4、表格可以延续，“投标报价明细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附件三（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三（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 附表-1、投标产品配置表

**采购单位：**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产地 | 主要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注：此表可按原有格式进行复制。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四（一）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二）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响应（逐****对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二）投标人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投标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人，其中技术人员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

5. 投标单位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单位资格资质证书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六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致：**

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 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 名 |  | 近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从业年限 |  |
| 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从事专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机构人员。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工器具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本表所列为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及工具。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九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 | 地址、联系电话 | 合同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附件十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若有）**

### 附注：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附件十一

项目方案说明（**自行编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注明：以上内容格式不限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二

**一、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标准和方案**

**二、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投标方应明确说明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及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投标货物的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附表）**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表

采购单位： 项目编号：

|  |  |
| --- | --- |
| 质量保证承诺 |  |
| 售后服务承诺 |  |
| 其他 |  |

注：包括质量保证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外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三

 **评分项索引表（放置投标文件前端目录前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值**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
| **1** |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标原则**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对比、评价，编制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推荐备选中标人。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过程由有关部门负责指导监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

**三、评标办法**

1、采用技术资信标合格通过后的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本评标方法的各项评分标准对其技术资信标进行综合评审。并最终根据各技术资信标合格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的合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2、开标后，采购人会首先对投标人资格性检查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凡投标书实质性内容和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废除，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投标人做出书面答复作为投标书的补充文件。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采用百分制打分法，其中技术资信标70分，商务标30分。**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540.00万元；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最高限价，本次采购作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则该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会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1、技术资信评分7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分）** |
| **1** | 制造商社会认可度 | 所有乘客电梯整体因素，根据制造商的知名度、社会信誉、获得荣誉、市场的认可度等总体情况，由评委横向比较评分。 | 0-3 |
| **2** | 体系认证 | 拟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得1分，共3分； | 0-3 |
| **3** | 供应商业绩 |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类似电梯指本次投标人所投的同品牌同类电梯）：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5分。注：需要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0-5 |
| 4 | 曳引机 | 1. 投标人所投客梯的曳引机整机为制造商原品牌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所投客梯曳引机的技术性能、安全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3分。

**注：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曳引机的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10 |
| 3、所投货梯的曳引机整机为制造商原品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4、根据投标人所投货梯曳引机的技术性能、安全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分。**注：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曳引机的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5、电梯防护IP防护等级达到IP40及以上的得3分；IP防护等级达到IP31及以上的得1分。**注：提供曳引机的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控制柜 | 1. 投标人所投客梯的控制柜为制造商原品牌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根据所投客梯控制柜性能、先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3分。

**注：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控制柜的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7 |
| 1. 所投货梯的控制柜为制造商原品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根据所投货梯控制柜性能、先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分。

**注：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控制柜的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6 | 门机系统 | 1. 所投客梯门机整机为所投电梯原品牌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根据所投客梯门机的技术性能、安全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3分；

**注：提供上述相关证明、门机的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7 |
| 1. 所投货梯的门机整机为制造商原品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根据所投货梯门机的技术性能、安全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分；

**注：提供上述相关证明、门机的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7 | 安全部件技术性能 | 根据电梯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称重装置、红外光幕、钢丝绳/钢带等部件的性能、安全性优劣等综合情况评分0-6分 | 0-6 |
| 8 | 主要技术指标： | 1、根据客梯导靴的品牌、产地、性能综合评分，轿厢侧采用滚动导靴的得2分，其他导靴的得0-1分；2、客梯主导轨采用T89或以上的得2分；3、客梯具有抗电磁干扰的得2分。 | 0-6 |
| 9 | 技术指标偏离 | 根据供应商投标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的符合性打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指标每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0-6 |
| 10 | 轿厢布置 | 根据投标人拟提供客梯及货梯的轿厢通风、照明、四壁、轿顶、轿门、轿厢操纵盘，以及装饰情况等布置及样式材质的选型进行评分，0-6分 | 0-6 |
| 11 | 质保期承诺 | 1、本项目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不得少于2年，投标人承诺的免费质保期在2年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对产品质量、培训、维保保养方面的承诺：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调试试运行阶段配合）、培训、故障响应时间、维修时间等，以及根据维修和保养合同范本内的内容，对其服务内容等0-2分。 | 0-4 |
| 12 | 投标供应商对产品的安装及维护保养情况（以投标单位主体或者联合体成员为准） | 1、电梯安装由制造商或者制造商直属分公司负责安装的，得2分2、投标电梯安装单位的客梯安装资质，达到A级的，得2分；达到B级的，得1分；达到C级的，得0.5分。 | 0-4 |
| 维保单位为制造商或者制造商的直属分公司，且维保客梯的维保资质为A级的得3分，维保资质B级的得2分，维保资质C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制造商在当地有授权的维保公司，且维保客梯资质为A级的得1.5分，维保资质B级的得1分，维保资质C级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此项最高得3分。 | 0-3 |

**注 ：1、本项目允许客货梯、货梯与客梯不同品牌。**

**2、除了注明货梯外的所有评分项全部按照客梯品牌标准打分。**

**3、每个评委可根据上述评分内容和分值独立打分，然后求其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最后有效得分。**

**4、联合体投标的，提供与联合体成员评分内容相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予以认可。**

**5、投标供应商响应电梯技术参数的相关报告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由此造成不利因素的，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商务标评分标准：30分**

**2.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本项目在报价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如下：**

**3.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要求并符合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5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全部是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备注：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如使用了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等同于中、大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6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 号）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正式用户；

**3.7投标供应商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3.8小、微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4、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得分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7、评标委员会按技术资信标合格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将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中标人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中标人确定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及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评标结果，采购人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五、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采购人备查。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